阜阳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评定分离招标文件

示范文本

（电子招标投标，2024年非清单组价版）

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阜阳市水利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

使用说明

一、《阜阳市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评定分离招标文件示范 文本》（电子招标投标，2024 年版，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 依据安徽省水利厅《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 文本》（电子招标投标，2023 年版）、《阜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评定分离”工作导则》（阜公管委〔2024〕2号）等编制。我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项目，若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适用本《示范文本》。

二、《示范文本》中除需招标人填写的内容外，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正文和通用合同条款等应不加修改的使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办法前附表及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招标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与实际需求，编制该部分内容。《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章、节、条、款、项、目时，招标人可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时，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填写，不需要填写具体内容时，可在空格中用“/”标示。《示范文本》包括清单组价版和非清单组价版，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选用。

三、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格式供参考。招标公告发布或投标邀请书发出后，应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其中，招标公告应同时注明其发布所在的所有媒 介名称、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招标监督管理机构（含综合监管部门和行业监管部门）。

四、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应全文引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投标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 宜，招标人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不得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相抵触，否则抵触内容无 效。“投标人须知”附件所提供的格式文件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五、第三章“评标及定标”包括评标环节和定标环节，其中评标包括

综合评审（推荐入围投标人）定量评审和重点评审定性评审，定标为定性评审。各环节评审因素由招标人 结合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求设置，评审因素可重复，但综 合评审、重点评审和定标两两之间应凸显差异性。

六、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通用合同条款”应全文引用。“专用合同条款”系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规定相抵触，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行业规章的有关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以及诚实信用原则。

七、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各类项目施工招标应按《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规定，采用工程 量清单计价方式招标。招标人应注意与“投标人须知”、“通 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 术条款）”、“ 图纸（招标图纸）”相衔接。

八、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 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但应注意与“投标人须知”、“通 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相衔接。

九、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招标人可参考使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并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编写，但应注意与“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以及“工程量清单”相衔接。“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投标人的其它内容。如果必须 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采用“参照或相当于×××技术标准”字样。“技术标准和要求”有关竣工验收（验收）以及质量评定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时，以第

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中采用的有关条款为准。

十、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供招标人参考使用。

十一、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明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按照省、市相关文件规定，鼓励招标人接受联合体投标。

十二、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关于“适用招标投标法的 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要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鼓励单项合同估算价未达到 4000 万元或一级资质承揽范围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总承包以及专业承包项目，企业（人员）业绩和奖项不作为评审因素。

十三、除依法依规设立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外，不得以任何形式在工程建设领域新设保证金项目，招标文件应依法依规明确以上四项保证金是否收取，如需收取不得限定全部或部分保证金 只能以现金形式缴纳。

十四、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如约定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用的，按照有关规定原则上谁委托谁付费。若规定由中标人支付，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约定具体收费金额及收取方式，所约定的金额应当与项目受理时提供的招标委托协议约定内容一致。

十五、我市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水电工程的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项目，若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可参照《示范文本》框架编制。但除工程施工类项目外，其他工程 总承包、设备采购等项目不得收取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 价编制费。

十六、《示范文本》按照有关规定并结合实际执行过程 中出现的问题进行适时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示范文本》有修改意见和建议的，可向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 理局、阜阳市水利局书面反映，联系电

话 0558-2390002、 0558-2106739。

十七、招标人针对某工程项目具体情况，要求对《示范文本》作出修改和调整的，应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局、阜阳市水利局提出修改申请，经研判后予以答复。

十八、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得擅自修改《示范文本》，否则，将对有关责任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作出不良行为记录。

太和县粮油作物单产提升示范区水系连通工程一期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_/_标段施工招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项 目 编 号： TH2026SL0002

招　　标　　人：太和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招标代理机构：太和县鑫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6 年 11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12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7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8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126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12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12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13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TH2026SL0002）

太和县粮油作物单产提升示范区水系连通工程一期工程（招标项目名称）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太和县粮油作物单产提升示范区水系连通工程一期工程（说明：项目名称）已由太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说明：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太和县粮油作物单产提升示范区水系连通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发改地区审〔2026〕148 号（说明：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说明：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法人为太和县水利局，项目代建机构为/，招标人为太和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本次招标代理机构为太和县鑫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境内。

2.2 建设规模：太和县粮油作物单产提升示范区水系连通工程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疏浚付陈沟、双建沟等 4 条沟，长度合计 9.95km；新建范庙闸，新建宋沟滚水坝，新建双建沟灌溉站；拆除引水河道阻水桥涵及堵坝，改建桥梁 2 座，为农场桥、徐马庄南桥，重建连通涵 1 座，为交警队涵，重建板梁桥 1 座，为李旧路桥，新建涵管桥 4 座等。具体工程施工内容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2.3 计划工期：180 日历天。

2.4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

含的全部内容。

2.5 标段划分：1 个标段。

2.6 合同估算价：5999447.60 元

2.7 其他：/

（说明：整个项目的概况及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规模、计划工期、招标范围、标段划分以及相应计划工期等。）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2）近 / 年（**说明：一般不少于 5 年，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具有类似项目业绩（**说明：若为 C 类项目，业绩不作为资格条件**），类似项目：/（**说明：合同金额或规模**）及以上的/（**说明：建设性质**）/（**说明：类型**）施工项目；

（3）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说明：一级或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安徽省小型水利工程施工负责人考核合格证书》（**说明：安徽省小型水利工程施工负责人可担任《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建市〔2007〕171 号）规定小型项目的项目经理**），持有 水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具有类似项目业绩（**说明：若为 C 类项目，业绩不作为资格条件**），项目经理类似项目指在承建的类似项目中担任过（**说明：岗位包括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由招标人约定**）的工程项目；

（4）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 接受 （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认定。联合体协议作为资格评

审因素，应明确联合体成员单位各方职责分工、合同份额占比，未明确的将作为否决投标文件条款；

（2）联合体成员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应资格条件和能力，即应具备满足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成员分工所需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3）联合体协议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资质；

（4）联合体协议约定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资质；

（5）除联合体协议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联合体全部成员共同签署外，投标文件其余部分由联合体牵头人签署；

（6）联合体全部成员最多不得超过 2 家。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标段。（说明：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填写具体数量）

3.4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 •阜阳市）https://jyzx.fy.gov.cn/fuyang/网站下载招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2 月 01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上递交投标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6.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6.2 本项目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是。

1.是。开标地点：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选择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具体操作详见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服务指南——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2.否。开标地点：/ ，（地址/）。

7.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招标人定于/（具体时间）在/（踏勘现场集合地点）组织踏勘现场，/（具体时间）在/（投标预备会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可自愿参加，交通工具/（自备/招标人提供），食宿自理。（**说明：适用于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或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2.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说明：适用于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和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8.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 http://ggzy.ah.gov.cn 发布。

9.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责任自负。

10.联系方式（本次招标接收异议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0.1 招标人

招 标 人：太和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孔维峰

地　　址：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健康东路13号

邮　　编：236600

联 系 人：姚千禧

电　　话：0558-8669818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10.2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太和县鑫泰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芳

地　　址：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城关镇富民家园B11号楼201-29铺

邮　　编：236600

联 系 人：赵芳（项目负责人）

电　　话：0558-8667089、19356826889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10.3招标投标监督管理机构

综合监管部门：太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电　　话：0558-8665966

地　　址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人民中路县政府大院综合楼四楼

行业监管部门：　太和县水利局

电　　话 ：0558-8622034

地　　址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健康东路13号

11.其他事项说明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标段）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现场管理机构	/
1.1.7	设计人	安徽省阜阳市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1.1.8	监理人	/
1.1.9	代建机构	/
1.2.1	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计划施工工期：180 日历天**（说明：以月或日历天表示）** 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 _____月____日 计划完工日期：____年 _____月____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如下：_____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 （2）近 / 年**（说明：一般不少于 5 年，招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具体约定）**具有 类似项目业绩（**说明：若为 C 类项目，业绩不作为资格条件**），类似项目：（**说明：合同金额或规模**）及以上的 /（**说明：建设性质**） /（**说明：类型**）施工项目； （3）项目经理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说明：一级或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或《安徽省小型水利工程施工负责人考核合格证书》（**说明：安徽省小型水利工程施工负责人可担任《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试行）（建市〔2007〕171 号）规定小型项目的项目经理**），持有 水 行政主管部门 颁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具有类似项目业绩（**说明：若为 C 类项 目，业绩不作为资格条件**），项目经理类似项目指在承建的类似项目中担任过 /

		的工程项目；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曾导致承包人有不良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不得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 （4）技术负责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注: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电站动力设备、电力系统及自动化、水力学及河流动力学、水文与水资源、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水利机械等水利水电类相关专业职称 ； （5）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 ； （6）信誉要求：信誉良好 ； （7）其他要求： ①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 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②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 质检员）应是本单位人员，须提供社保证明**（说明：社保证明的具体要求由 招标人约定）**，如为事业单位的须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 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

		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 的证明文件。 □本项目接受退休人员：具体要求为_____，退休人员应提供 投标单位缴纳的意外伤害保险投保缴费材料、退休证明及身份证。 ☑本项目不接受退休人员。 ③本工程拟派专职人员的具体资格和数量要求： 安全员：1 人，应持有 水 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 质检员： 1 人，具有质检员相关岗位证书； ④主要管理人员在建工程要求： 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发布的全省在建水利项目现场人员名单公示范围的人员，不得在本项目中担任以下现场人员 A类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专职质检员。 B 类项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C类项目：项目经理。 在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发布的全省在建水利项目现场人员名单公示范围以外，

		存在已任或拟任（含公示期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项目管理人员，拟派本项目中担任现场公示人员的，应保证中标后能够到本项目任职，须提供相应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并提供核查联系方式，未提供证明的，一经发现，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已中标的取消中标资格。 **备注：** **①单位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安 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页截图。网页截图应能够证明项目详细信息包括对时间年限以及对类似项目指标的要求，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 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②个人业绩证明材料的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安 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页截图。网页截图应能够证明其所在项目担任岗位以及对类似项目（如要求）指标的要求，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 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	□ 不接受

	标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1、见招标公告；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应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所需的相应资格条件和能力，即应具备满足联合体协议约定的成员分工所需的资格条件和能力，且联合体各方均须具备投标人资质要求中的至少一项资质。
1.4.3（20）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出
1.11	分包	☐不允许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经监理单位审核、招标人同意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1.12	偏离	偏离允许幅度及其处理方法： 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并在相关 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说明：适用于 A、B 类项目**） 评标委员会可根据具体情况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作为评标 参考依据。（**说明：适用于 C 类项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间和形式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形式：相关澄清要求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1.招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 及对招标文件的异议答复，所涉及的澄清、修改、异议答复内容可能影响投 标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 • 阜阳市）https://jyzx.fy.gov.cn/fuyang/网站发布。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 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所有潜在投标人应在线对招标文 件提出澄清要求或在线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问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 务在电子交易平台自行查询，澄清、修改及答疑回复视为全部知晓，无需回复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2.4	投标人提出异的截止时间	1.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潜在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异议。 特别提示：提出异议时须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项目编号。
3.1.1	构成投标文件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_____

3.2.4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和分项报价参考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5999447.60元（其中含暂列金额100000.00 元） □有，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通过电子服务系统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___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12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免收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2%，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_____ 本项目支持投标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担保、银 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___/____
3.5	资格审查资料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_____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 要求，_____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 要求，_____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不要求 ☐ 要求，_____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 允许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如下：_____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为：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截止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

		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2.2	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地点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指非加密投标文件），退还时间：_____
5.2	开标程序	④解密时间：**解密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注：①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直到项目评审结束； ②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专家5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安徽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 由 5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或评标组织负 责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推荐人数	1.推荐的入围投标人数：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N，原则上按以下规则确定： （1）当 N=3 家，推荐 3 家； （2）当 3<N≤6 家时，推荐 N-1 家； （3）当 N＞6 家时，推荐☑5、☐...家 。 若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2 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具有竞争性的，可以全部推荐 入围。若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 家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2.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入围投标人数量为 M,原则上按以下规则确定： （1）当 M=2 家，评标委员会认为具有竞争性的，可推荐 2 家； （2）当 M≥3 家，推荐 3 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和期限	中标候选人将在同招标公告公示媒介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说明：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3	定标方法	☑集体议事定标法 ☐直接票决定标法 ☐其他：_____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	（1）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数据电文 ☐纸质 （2）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 ☐纸

	发出的形式	质
7.6.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支持中标企业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担保、 银行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供履约担保。 如使用金融机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担保，必须是见索即付保函。履约保函格式按各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履约担保的金额（按各行业主管部门规定执行）：中标合同金额的2 % 履约担保退还方式：(必填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以现金形式递交的,同时退还履约保证本金和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采用现金的,中标人必须在招标人规定时间内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账户。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的要求，保函的有效期不得低于规定工期。若有效期不足应顺延，不及时顺延的招标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款。此保函由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交于建设单位保管，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提供履约担保，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开具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文本中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我行特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XX 元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2）、我行愿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以本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承担担保责任，并在 7 个工作日 内无条件全额支付贵方索赔金额，不申辩，不抗辩。 若履约担保采用保险或担保等形式的格式以保险或担保公司格式为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按现行阜阳市相关规定执行（如需交纳），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以用金融机构出具的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保函替代。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前全额交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如采用现金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同时退还保证金本金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所有涉及本工程施工所有涉及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及配合工作，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处理，与此有关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3、本项目如因政策或其他原因变动，招标人不保证最小工程量。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一切不利因素均由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后期招标人不再给予调整。 4、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应自行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的位置、情况、道路、地上设施、地下管线等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的情况，因对上述情况了解不充分而导致的费用及工期的

		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和设计文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现场实际环境及地上、地下施工时可能发生的不利因素，相关费用(含临时占地费用）自行综合考虑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5、本工程所涉及到的雨水、污水井盖、收水口井篦（如有）等，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同时须满足市政管养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要求，中标人必须全面负责施工、全程报验验收、合格完成竣工移交。 6、本工程办理临时用电接电手续及接电用电材料、设备设施费用、生产生活用水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综合在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7、投标人需考虑因顶管施工（如有）导致路面（建筑物、构筑物）沉降（建筑物带来的处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论证费用、处理费用、观测费用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单独列项，综合考虑。 8、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纳入考勤，考勤时间每月不低于22天。 9、生活垃圾处理费：投标人应自行考虑此处可能发生的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0、评标委员会登录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进行实时查询，并结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建**

		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规〔2023〕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 ）和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市函〔2022〕748号），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数量进行核查：（1）水利水电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不少于50人。（2）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15人；（3）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叁级资质企业：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8人。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11、根据安徽省水利厅文件发布的“关于小型水利工程施工负责人考核合格证书延期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25年1月1日起，《安徽省小型水利工程施工负责人考核合格证书》不再使用。 12、本项目不接受现场投标。各投标人采用远程操作方式在线投标、在线解密、在线回复询标信息。网上投标请各投标人关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大厅下载中心或网站浮动窗口《阜阳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远程解密操作手册》。咨询电话：0558-2390028。 13、主材及设备采购须满足业主要求，须经发包人

		及业主确认方可进场，否则视为其违约，将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所采购、使用的材料及设备进场前须经业主及发包人确认。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必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承包人选定的材料品牌、质量须经发包人及业主或发包人及业主委托的相关部门和监理单位认可。如发包人及业主或发包人及业主委托的相关部门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承包人必须服从该要求。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因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除发包人供材及实行暂定价的材料及设备以外，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的非调差范围内的材料均按投标报价不予调整，承包人在确定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上涨等市场风险因素。 14、本项目属于C类项目。 15、①拟委任项目经理采用一级注册建造师的，须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中电子证书的有关使用要求，如：一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自 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

		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 ②安徽省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右上角增加使用时限的标注，查看和下载电子证书时，本人应确认该证书的使用时限。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180天，但使用时限距注册专业有效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不足180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65周岁当日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截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安徽省自2024年9月1日起，旧二级建造师电子证书失效。二级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注：(1)相关政策详见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二级建造师事中事后监管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4)137号)。(2)对于其他省份颁发的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使用要求，证书颁发单位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16、企业主要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 A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应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17、专职质检员、专职安全员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22天，否则每人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 ，不足1天的按一天计算。 18、本项目涉及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投标人以现金（银行

		转账、银行电汇）形式提交的，退还时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19、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项目监督部门为太和县水利局。**
10.1	原件	不提供原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材料的 扫描件。**（投标人自行对此次投标提供的所有资料和证明文件等材料的真实 性负责，若弄虚作假被查实，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按规定接受相关处罚，如 中标，中标结果无效）**
10.2	项目经理的陈述与答辩	☑不要求 □要　求：_____。
10.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否采用电子清标	☑否 □是,电子清标说明：_____
10.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及定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

		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 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理 机构负责解释。
10.5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为准；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10.6	中标结果公示	中标结果将在 同招标公告公示媒介 公示。
10.7	费用承担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人、中标人任何费用 ☑本项目的下列费用由中标人支付。 1、招标代理服务费：43496.96元 （大写：肆万叁仟肆佰玖拾陆元玖角陆分元整） 2、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28797.35元（大写：贰万捌仟柒佰玖拾柒元叁角伍分元整）。 注：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工程招标项目以最高投标限价为计算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最高投标限价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部分费率为 1%；100 万元-500 万元(含 500 万元)部分费率为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部分费率为 0.55%。（若最高投标限价调整，以最终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为计算基数）。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收费标准：以最高限价为计算基数分区间计算:1000 万元以内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收费费率为 0.48%（若最高投标限价调整，以最终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为计算基数）。 1.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应当填写支付费用的具体金额（不得约定费率、计算公式和计算标准等），否则，中标人有权拒绝支付。约定由中标人支付的费用，同一个项目只能收取一次，中标人变动的，由新的中标人支付，已收取的费用应退还原中标人。 2.如无相关支付费用，本栏目相关内容填写 0 或用“/”标注。 3、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不加修改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 额填写并综合考虑到报价让利中。 4、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办理前，由其单位账户转至项目交易 地交易中心设立的中介服务费（代收代管）专户，并备注“ × ×××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或“××××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合同公示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提交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并加盖公章后，相关费用转至中介服务机构账户。

		交易中心设立的中介服务费（代收代管）专户信息： □市交易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介服务费资金专户 账户账号：15912311450019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阜阳分行 □市交易中心（界首分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界首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账号： 2080901021000040993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阜阳界首支行 ☑市交易中心（太和分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太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账号：20000445475810300000042 开户银行：安徽太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交易中心（临泉分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临泉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账号：20010278839066600000026 开户银行：安徽临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交易中心（阜南分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阜南县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账户账号： 20000451027566600028429 开户银行：阜南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市交易中心（颍上分中心）中介服务费专户信息 账户名称：颍上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户账号：20010285334066600000013 开户银行：颍上农村商业银行管鲍支行
10.8	制作投标文件注意事项	（1）制作投标文件前，必须及时升级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至最新版本。投 标人如未及时更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 （2）在使用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致电电子交易系统服务电话（非项目咨 询）：0558-2390028 。
10.9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和补正	（1）评标委员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需要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内容以询标函 的形式发送给投标人，投标人应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并保持在线状态，以便及 时接收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函。 （2）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 或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网上询标系统所示时间为准）按要求进 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

		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可按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10.10	是否采用电子招投标	是，具体要求： 见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10.11	考核	☑不纳入 □纳入，_____
10.12	合同价款的方式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材料、设备价格依据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市场价格信息并结 合市场实际价格综合考虑编制，投标人应根据设计图纸、招标工程量清单、补疑， 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理性报价。 □固定总价合同 投标人投标时采用固定总价报价方式，投标人不再对清单进行分项报价。 通过投标报价浮动率 =【投标报价-（ 暂估价、暂列金额）】/【最高投标限 价-（暂估价、暂列金额）】*100%（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计算出固定总价。 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确认：招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 标限价作为本次投标报价的基础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根据 施工图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组价进行核算并提出异 议，分项工程量误差在正负 3%之内的不予调整。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 出异议，

		并提供相应的工程量计算书，以便招标人及时核对，并以招标人重 新确定的工程量清单作为报价依据，开标后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组价 一律不予调整（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工程联系单等除外）。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在设计图中如无图示或未表 达明确的，且各投标单位没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结算时不得调整造价， 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后期结算过程中利用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及分项组价作为结算依 据。为规范工程结算管理， 发布招标文件时， 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 及工程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汇总表、单项工程组价汇总表、单位工程组价汇总 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 汇总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一同发布， 以利于 后期作为结算的依据。 ☑固定单价合同 投标人投标时采用总价报价方式，投标人不再对清单进行分项报价。通 过投标报价浮动率 =【投标报价-（ 暂估价、暂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 （暂估价、暂列金额）】*100%（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计算出固定单价。 最高投标限价组价的确认：招标人编制的工程量清单

		及最高投标限价作 为本次投标报价的基础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答疑截止时间前根据施工图对 招标人提供的最高投标限价组价进行核算并提出异议。若投标人在规定的期 限内提出异议，并提供相应的计算依据，以利招标人及时核对，开标后 最高 投标限价组价一律不予调整。 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在设计图中如无图示或未表达明 确的，且各投标单位没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结算时不得调整造价，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总价内。 后期结算过程中利用招标人发布的工程量清单及分项组价作为结算依据。为 规范工程结算管理， 发布招标文件时， 最高投标限价、工程量清单及工程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汇总表、单项工程组价汇总表、单位工程组价汇总表、分 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汇总表、规费、税金项目清单计价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一同发布，以利于后期作为 结算的依据。 □其他
10.13	监督	按有关规定执行
10.1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 ”

		进行理解。
10.15	创建优质工程	根据安徽省 17 部门印发《关于持续推进建筑业发展的十二条意见》（建市〔2021〕23 号）精神，鼓励建设方对承建获得市级以上优质工程奖的建筑业 企业，给予适当奖励。调整建设工程造价费用构成，增列优质优价费计入工程造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施工合同中对工程质量安全进行约定，对获得 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优质工程奖项的，分别按照不低于 1.5%、1.0%和 0.8%的 标准计取优质优价费用，用于工程创优。本项目： ☑不要求创建优质工程 ☐要求创建优质工程 （1）优质优价费用： ☐获得市级优质工程奖项（即 _____），给予奖励； ☐获得省级优质工程奖项（即_____），给予奖励； ☐获得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即 _____），给予奖励； （2）招标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应明确：创建优质工程各方主体的责任、 费用来源、执行标准、计算方式、支付时间节点等内容。

		（3）其他要求：_____。
10.16	工程款支付担保	本项目按照《阜阳市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办法》（阜人社秘〔2021〕180号）要求，在招标文件专用合同条款中承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载明担保额度、提供期限及其他事项。
10.17	特别提醒	1. 对于投标人明知本单位资质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存在故意不提供投标所需人员、业绩、奖项材料等不以中标为目的但可能改变评标结果的相关情形，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可采取提示预警、约谈教育、通报曝光等方式，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2.投标人特别是中标候选人的企业资质或从业人员资格异常，不符合招标文件明确的资格条件或法律法规要求，或者影响其履约能力的，招标人及其组 建的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定标委员会对其投标可以不予认可。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本项目只接受与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注册用户投标，注册用户通过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尚未成为注册用户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20号令）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因未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

（二）注册用户应及时对录入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数字证书颁发机构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数字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下载招标文件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在阜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

投标人如有疑问，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提出，否则，责任自负。

如有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通知答疑”栏目或通过系统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下载最新的答疑补充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

☑“阜阳市电子招投标制作工具”“阜阳市网上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企业投标文件制作操作使用手册”，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 400-998-0000。

☐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下载地址：

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0099-555,0551-62220164

（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注册用户之前自己录入的资料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提交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投标。

五、投标

（一）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标书工具软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上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递交。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开标

（一）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修改，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

（二）开标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投标截止时间前传输递交的所有投标文件，提示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方式按时在线解密。解密全部完成后，应当现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等招标文件规定应当公开的内容（包括没有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三）开标后，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20号令）有关规定，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含停电、网络故障等非交易平台原因）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不影响继续开标。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因非自身原因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应及时联系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说明情况；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现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有投标人未解密投标文件的，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报备，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确认后继续开标或延长30分钟解密时间，经延长解密时间后部分投标文件仍未解密的，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确认后继续进行开标，并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异常情况书面报告项目属地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部联系电话：0558-2390000。

（四）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2、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评标

（一）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评标活动，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或在线状态，确保联系畅通，随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投标人需补充注册用户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否则影响评标，责任自负。

（四）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1、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1、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2、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二）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局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下载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投标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投标活动不暂停、不终止。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设计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招标项目代建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审查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技术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 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已投标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按相关规定处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6）为本标段监理人；

（7）为本标段代建人；

（8）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为准）；

（1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名单，其他网站的查询结果不在本招标文件的约定范围；

（16）在“信用中国 ”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其他网站的查询结果不在本招标文件的约定范围；

（17）在“信用中国 ”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其他网站的查询结果不在本招标文件的约定范围；

（18）经‘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因发生过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被 行政主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且在公示期内的（如有限制期限的，公示期同限制期；无限制期限 的，公示期视为一年内），其他网站的查询结果不在本招标文件的约定范围；

（19）经‘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在近三年内投标人 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其他网站的查询结果不在本招标文件的约定范围；

（2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 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 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 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是否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进行分包。投标人拟分包时，分包人应具备与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的资质和业绩，在人力、 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分包工程施工的能力。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分包意向书、分包人 的资质证书及营业执照扫描件、人员、设备和业绩资料表、分包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投标人应遵 纪守法、诚信经营，不得有水利部《水利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16〕420 号）认定的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0）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1）投标人须知；

（12）评标与定标；

（13）合同条款及格式；

（14）工程量清单；

（15）图纸；

（16）技术标准和要求；

（17）投标文件格式；

（1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 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 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 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 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

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 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商务标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6）项目管理机构；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8）资格审查资料；

（9）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

（10）其它材料；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技术标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 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 包括本章第 3.1.1（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 目所指的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 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标段工程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 ”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

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 标文件格式 ”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 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 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如果投标人在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等资格条件与 资格预审时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比发生变化的，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资格预审申请文 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以证明其满足本章 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 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 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应附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页截图。网页截图应能够证明项目详细信息包括对时间年限以及对类似项目指标的要求， 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 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施工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 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 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 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 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 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制作生成。“投标文 件制作工具 ”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应当在互联网络通畅状态下启用最新版投标文件 制作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2）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 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联 合体各方均应加盖单位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

按上述 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 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 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中的帮助文档。

3.7.4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 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的，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如递交，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该投标文件是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7.6 投标文件技术标若采用暗标，应按以下方式进行编制

（1）技术标格式统一按要求进行编制；不得在技术标文件内出现投标人名称，不得出现任何能 引起判断出投标人的内容；不得在技术投标文件内出现空白页，重复页情况；

（2）技术标统一采用仿宋字体；除图纸内、表格内、框图内文字、数字采用 5 号大小的仿宋字 体外，其它文字、数字均采用4 号仿宋字体；所有文字不得有任何修饰；不设图签，不编页码号；

（3）技术标不做目录；

（4）技术标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人的资料及可以识别的记号；

（5）图纸严格按规范要求绘制，不设图签；图纸上所有文字和线条不得采用彩色，线条可用细、 粗实线和虚线；不得注明设计单位及设计人。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在封口处 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 系统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 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 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电子 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已按规定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 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 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 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 工具 ”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 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 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2） 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3）评标办法中规定设有权重的，由系统抽取权重，多个标段的，按标段分别抽取；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5）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6）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

（7）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 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 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 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在 5 年内与投标人曾有工作关系；

（3）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 罚的；

（6）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 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 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 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含电子）评标报告、技术咨询建议书和 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 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的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质量、工期；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 号；

（3） 中标候选人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投标人最终得分；

（6）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 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 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由招标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定标方法

7.4.2.1 集体议事定标法：定标委员会集体研究，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明确本人拟 推荐的中标人，由定标委员会主任以适当方式决策，确定中标人。

7.4.2.2 直接票决定标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定标因素对各中标候选人进行评审比较后，进 行一次性票决确定中标人。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相同的中标候

选人进行再次票决或随机抽取确定中标人。

7.4.2.3 其他定标法：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定标法。

7.4.3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主任主持，按程序进行。

7.4.4 定标要素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综合实力、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 人历史变更、技术方案、质量安全、企业信誉、价格因素、项目投入使用后的维护和服务、考察或 函询等情况， 以及需要考量的其他要素。

7.4.5 因异议或投诉等原因导致中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不再补充新的中标候 选人，是否继续定标或重新招标由招标人决定。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 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 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 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并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 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 加条件，或者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 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 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 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5）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经查实，中标候选人均不具备中标资格或存在违规行为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核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 经项目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属于政府采购工程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 条例的规定采购。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 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出借借用资质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 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情形

（1）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下列行为视为以他人名义投标：

1）投标人挂靠其他单位；

2）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章；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9.2.2 出借借用资质的情形

出借借用资质，是指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或者单位、个人以其他单位的 名义承揽工程的行为。在此所称承揽工程，包括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 工等活动。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出借借用资质：

（1）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的；

（3）实际中标单位使用承包人资质中标后，以承包人分公司、项目部等名义组织实施，但两者 无实质产权、人事、财务关系的；

（4）工程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承包人的，但项目法人依约作为发包单位的除外；

（5）劳务作业分包的发包单位不是该工程的承包人或工程分包单位的；

（6）投标人拟担任本工程或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 员、安全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中部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7）承包人与发包人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工程款支付凭证上载明的单位与合同中载 明的承包单位不一致的；

（8）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采购、租赁的主要建筑材料、工程设备等，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 租赁，或者承包人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9）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10）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 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11）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 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12） 中标后，承包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或严重缺岗（主要施工时段 2/3 以上时间缺岗）；

（13）投标人中标后，交由其子公司承担合同施工任务的；

（1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出借借用资质行为。

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聘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 订；（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能提供注册地县 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 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9.2.3 下列情形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9）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10）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所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 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11）通过出租、出借资质证书或者收取管理费等方式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接工程；

（12）投标保证金非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或虽由投标单位银行基本账户转出，但先由 非投标单位人员将投标保证金存入投标单位或有关个人账户，或以其他方式抵押的；

（13）项目资金未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或独立核算制度的，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 非本单位人员，或项目资金的使用未经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审批的；

（14）中标后，承包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不到岗或严重缺岗（主要施工时段 2/3 以上时间缺岗），而实际由他人履行职责且他人非本单位人员的（项目经理换为非本单位人员，或其 他主要管理人员有 3 个及以上换为非本单位人员）；

（15）投标人中标后，交由其子公司承担合同施工任务的；

（16） 项目施工中的劳务合同、材料采购合同和机械设备租赁合同不是由中标单位派驻现场的 项目部签订；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上述条件中，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聘用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

（2）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3）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能提供注册地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或编制部门出具的（水利部流域机构所属企业，可由流域机构设在相关省的管理机构出 具）有效证明其属事业编制身份、在该单位从业的证明文件。

9.2.4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4）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1）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2）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3）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 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4）不同投标人为完成部分或全部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 和利润的价格构成全部雷同的；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异常一致的；

6）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15）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审核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16）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授权签署人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人员的；

（17）不同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中专门针对本工程的内容雷同的；

（1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9）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20）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围标串标行为。

9.2.5 下列情形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9.2.6 下列情形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人单位基本情况（指：单位名称、资质、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存在虚假情形；

（2）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管理人员（指：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质检员等） 的基本情况(指：姓名、性别、身份证件、职称、学历、执业资格、执业单位、个人业绩、社保)存　在虚假情形；

（3）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名存在虚假情形；

（4）使用虚假公章、印章的行为；

（5）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的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7）其他影响公正评标的弄虚作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诉书及授权委托书中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应与该单位数字证书（CA锁）内的法定代表人 签字、投标文件法人签字一致（系同一人所签）。如监管机构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法定代表人的签 字不是同一人所签或对签字有疑议时，投诉人应在被告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让其法定代表人到双方 协商确认并经监管部门同意的地点进行字迹辨认和鉴定，否则视为投诉人弄虚作假，监管部门和招 标人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诉书应按照《阜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书范本》格式进行投诉。招投标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诉讼，均由项目交易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对该项目的投诉：投标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投诉或书面向 监管部门提起投诉。本项目书面受理投诉的单位是 太和县水利局 ，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健康东路13号 （接收投诉的具体地址），咨询电话 0558-8622034

当事人对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行政监督部门逾期未做处理的，可以依法向项 目所在地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 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及定标

一、评标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应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	联合体投标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未出现不同投标人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情形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企业主要负责人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委托代理人及项目管理机构	委托代理人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管 理机构人员应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资格其它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授权委托书	具有有效的授权委托书，有效性是指：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 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签署，且时效在委托期限内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与有效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一致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
2.1.3	响应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性评审标准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且关键节点工 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投标保证金缴纳采用金融机构保函缴纳方式的，开具金融机构 保函所支付的保费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不得从分公司和个人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费支付凭证，否则评标 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境内投标人以银行转账、现金、支票、汇票、本票等形式提交 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支付凭证，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不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规定
		诚信承诺书	符合投标人诚信承诺书内容约定
		其他	/

综合评审表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	**1、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5分）** 根据项目特点和施工条件，合理科学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确保各个区域的施工协调进行。同时要考虑到各个施工阶段的相互关联和影响，确保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工程专项方案计划全面。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用度，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内容完整，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有适应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3）方案需进一步改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2、质量保证措施（5分）** 包括质量检查、验收、整改等环节，确保项目的质量达到预期目标。同时要制定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技术和工艺先进。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用度，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内容完整，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有适应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3）方案需进一步改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3、安全生产保证方案和文明施工措施（5分）** 制定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具有科学合理的安全生产保证方案，投入有保障。文明施工措施合理可行。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用度，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内容完整，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有适应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3）方案需进一步改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4、冬雨季施工措施(5 分)** 冬雨季施工方案安全可靠，方案切实可行，施工措施合理可行。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用度，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内容完整，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有适应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3）方案需进一步改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5、安全措施施工方案（5分）** 施工安全措施体系是否健全，项目安全风险分析与管

		理体系，关键工序专项安全技术措施、重大危险源控制与应急预案，安全投入与保障措施，注明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内容，同时体现出安全保证措施； （1）内容全面完整详实表述清晰，要点突出，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的得5分； （2）内容完整详细，要点明确，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适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3 分； （3）内容完整性不足，要点不明确，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较差，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较差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6、对工程施工重点、技术关键点的理解和认识（5分）** 对工程施工重点、技术关键点的理解和认识准确、深刻、有针对性。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用度，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内容完整，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有适应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3）方案需进一步改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7、典型工程施工平面布置及施工进度方案（5分）** 方案中体现进度保证措施、典型工程施工平面布置、

		关键线路及施工进度网络。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1）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用度，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内容完整，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有适应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3）方案需进一步改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5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健全，有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防患措施，根据项目特点制定出科学合理、实用可行的具体的预案。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 ： （1）方案覆盖全面、要点突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较高适用度，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内容完整，与本项目实际要求有适应度，符合项目实施要求的得 3 分； （3）方案需进一步改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的得 0 分。 施工总体实施方案各子项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打分后，取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各子项最终得分。（各子项评分及算术平均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要根据本项目特点进行编制，内容须简练且具有针对

		性和可操作性，总页数建议不超过 300 页。请投标单位认真编写，如内容为摘抄网络论文，将可能被公共资源交易智能监测系统认定为异常一致，被认定为异常一致的相关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方法一： 一、确定评标基准值 C（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 位四舍五入） （1）有效投标人数在 5 家及以下的，由低到高第□1、☑2 名的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值 C； （2）有效投标人数大于 5 家不足 10 家的，确定评标基准值 C：C=有效投标报 价平均值×（1-D%）。D 值由招标人代表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D 值抽取范围（至 少五个数字）为☑0.5、☑1、□1.5、☑2、□2.5、☑3、□3.5、☑4、□4.5、 □5、□5.5、□6、□6.5、□7、□7.5、□8、□8.5、□9、□9.5、□10； （3）有效投标人大于或等于 10 家且不足 30 家的，采用两次平均确定评标基 准值。其计算方法为：全部有效投标报价进行第一次算术平均，第一次平均值以下（不含本数）的投标报价进行第二次算术平均，第二次的平均值作为评标 基准值 C； （4）有效投标人数大于等于 30 家，按报价由低到高去掉 N 个报价，其余最低 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值 C。N=有效投标人家数*F%。F 值为□10、□11、□12、 □

投标报价分值	60分（不低于60分）	13、□14、☑15。N取整数，小数点部分四舍五入。如去掉的投标报价中有相同的，视为一个报价。 **如通过以上方式无法产生评标基准值C，取有效投标人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 准值。** 二、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C/投标人的报价* 60 分 评标基准值C 以下（不含本数）的投 标报价得分为0分 □**方法二** （由招标人自行制定）

注：1.本综合评审表采用定量评审，是评标委员会推荐入围投标人的依据， 由招标人结合项目具体特点 和实际需求设置，具体评审因素除价格评审以外，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在如下因素选择：拟派团队能力 与水平、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历史变更、技术方案、质量安全、企业信誉等情况，以及需要考量的其 他要素。

2.主观分评审（如有）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各自打分后，取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各 子项最终得分，各子项评分及算术平均值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 员和现场行政监督人员（如有）监督下随机确定名次。

重点评审表

评审因素
一、施工重难点保障措施 结合本项目地质条件、施工技术要求、安全风险等内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重难点保障措施。 注：评标委员会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综合分析评价。要根据本项目特点进行编制，内容须简练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总页数建议不超过30页。请投标单位认真编写，如内容为摘抄网络论文，将可能被公共资源交易智能监测系统认定为异常一致，被认定为异常一致的相关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项目投入使用后的维护和服务 根据本项目施工地点，分析本单位承担该项目保障及时服务的能力，具体包括设备、材料、机械的供应保障能力，施工队伍组建的稳定性和及时性，项目管理团队的整体素质，项目投入使用后的维护和服务。 注：评标委员会结合本项目特点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综合分析评价。要根据本项目特点进行编制，内容须简练且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总页数建议不超过30页。请投标单位认真编写，如内容为摘抄网络论文，将可能被公共资源交易智能监测系统认定为异常一致，被认定为异常一致的相关风险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本重点评审表采用定性评审，是评标委员会从入围投标人中择优选择中标候选人的依据，但应凸显 与综合评审表评审因素的差异性(综合评审因素与重点评审因素不得完全一致)，具体评审因素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在如下因素选择：包括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历史变更、技术方案、 质量安全、企业信誉、价格因素等情况，以及需要考量的其他要素。

1．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首先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通过后再进行综合评审， 对技术标与商务标均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得分进行汇总并推荐入围投标人。最后进 行重点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评标准备→评审投标文件→综合评审（推荐入围投标人） →重点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 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否决投标的情形，要在评标报告如实记载，未被否决投标的 投标人为有效投标人。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 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 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 以总价为准，对单价予以修正；

③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中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的；

（2）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2 综合评审（详细评审）

3.2.1 综合评审采用定量评审。评标委员会须按综合评审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入围投标人，入围投标人排名不分先后，综合评审得分仅作为本环节是否推荐的依据，书写顺序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产生。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 四舍五入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 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 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 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

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 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重点评审

3.4.1 重点评审采用定性评审。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重点评审表 ”规 定的评审因素进行评价，并依据最终的评价意见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推荐不排名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顺序及评标报告的书写顺序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产生。

3.4.2 中标候选人确定后，评标委员会应撰写技术咨询建议书，并在评标室密封，封口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现场交由参加评标的招标人代表保存。定标会议上，招标人代表在项目监 督小组的监督下拆封技术咨询建议书，作为招标人确定中标人的重要依据，技术咨询建议书应当重 点从中标候选人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分析。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分析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得弃权）。

3.5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中标候选人名单和技术咨询建议书。

4. 特殊情况的处置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连续评标，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

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 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待不可抗力的 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 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4.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 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不得弃权）。

二、定标

1.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的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要素优先顺序（招标人根据项目特点选择定标要素并标明优先顺序，定标要素要凸显与 评标因素的差异性）：

1）综合实力：技术咨询建议书、函询、项目投入使用后的维护和服务；

2）价格因素；

备注：定标要素内容包括中标候选人的综合实力、价格因素、项目投

入使用后的维护和服务、 施工经验、考察或函询等情况， 以及需要考量的其他要素。

3.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水利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9 年版））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_____。

1.1.2.2 发包人：太和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1.1.2.3 承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承包人的名称）_____。

1.1.2.5 分包人：_____（签约后填入分包人的名称）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填入监理人名称）_____。

1.1.4 日期：_____。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在 7 天内送达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

用书面方式告知对方　(填写文件送达地点)。

本条补充第 1.13 款：

1.13 档案管理

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档案工作作为项目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保证项目档案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和安全，满足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管理、监督等方面的需要，并各自承担项目档案管理所需费用。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用地范围为：　工程范围内用地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发包人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供项目的工程地质图纸和相关资料；承包人自行勘察工程现场并收集认为有必要的有关资料（如施工场地地下障碍物图纸等）。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金额为施工合同额的8%。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或第三方担保或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或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提供期限：支付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单的，发包人应在取得施工许可证3个月内办理；支付担保形式采用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的，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提供。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保证期限：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与施工合同期限一致。担保形式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单，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预计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单到期前办理延期手续。其他：因不可抗力、双方确认或生效裁判文书确认的合同解除等原因导致工程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发包人付清工程款后，可撤销或解除工程款支付担保。

2.8 其它义务

（说明：根据发包人的合同管理要求补充）

（1）发包人应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建立施工企业合同履行情况台账。

（2）关于农民工工资的义务

1）发包人应于开工前负责审验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确认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 并对工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管责任；

2）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委托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代发农民工工资；

3）发包人应及时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足额拨付人工费用，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拨付日期应不晚于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当期；

4）承包人以工程款未到位等经营风险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要以未结清的工程 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

5）如承包人专用账户余额不足的，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补足专用账户余额不足部 分；

6）对因转包、违法分包造成的欠薪，及其造成的不利社会影响和损失等责任均由承包人全 面承担，承包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欠薪清偿工作，未及时完成的，发包人将工程款先行支

付农民工工资。

……

（3）发包人对项目档案工作负总责，实行统一管理、统一制度、统

一标准；业务上接受档 案主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指导。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说明：填写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权力，以下示例供参考**）

（1）按第 4.3 款约定，批准工程的分包；

（2）按第 11.3 款约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

（3）按第 15.6 款约定，批准暂列金额的使用；

（4） ……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实行项目资金专户管理和（或）独立核 算制度、财务管理人员（财务主管和出纳）须是本单位人员，项目资金的使用由项目经理负责签字、审批。

(2)关于农民工工资的约定

1）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工程开工前，到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规定办 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承包人对自身招用的和分包企业招用的农民工管理负总责，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及时与所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

3）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实行农民工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与招用的农民工书面约定或者通过依 法制定的规章制度规定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4）承包人应在项目部按照规定配备劳资专管员，负责现场用工管理

和工资发放等工作；

5）在合同规定的按月工资发放日前，承包人对当期应发放农民工工资金额进行核定，如农民工 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低于应发工资总额，应及时补足账户资金，保障工资发放日前专用账户资金能足 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6）承包人及其分包企业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立维权信息公示牌，维权信息公示牌要注明所实 施工程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注明发包人、承包人、 分包企业及其主要负责人，明示农民工工资按月支付日期等；

7）工程完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对该项目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 于 7 日，公示需注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投诉举报电话等。

……

（3）档案管理

承包人应建立符合要求且规范的项目文件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负责项目文件收集、整理和归 档工作。档案管理工作的要求：（**说明：明确项目文件管理责任，包括文件形成的质量要求、归档范围、归档时间、归档套数、整理标准、介质、格式、费用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4.2 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

本款补充：

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误，无法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发包人可在主体工程完工 后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以质量保证金约束质量和履约风险。

4.3 分包

4.3.2　允许承包人分包的工程项目、工作内容与分包金额限额为：

1）工程项目：合同签订时填写。

2）工作内容：合同签订时填写　。

3）分包金额限额：合同签订时填写　。

4.3.10　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立：分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所承担工程的规模、技 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 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是本单位人员。

本款补充第 4.3.11 项～4.3.15 项：

4.3.11 承包人分包工程的，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分包人必须建立项目管理机构，负责项目的质 量、进度和安全管理。

4.3.12 承包人采取内部承包责任制的，应加强管理，严禁以包代管。

4.3.13 承包人采用劳务分包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9） 承包人应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作业分包合同（并核验劳务分包人与所用劳务人员的劳动 用工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工程施工劳 务分包合同（示范文本）》。合同中应当对劳务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劳务内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 验收标准、劳务费支付方式与支付时间以及保障工程款支付的措施等事项作出明确约定。签订劳务 分包合同后应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10）劳务分包人可提供小型工具和辅助性材料；

（11）承包人负责工程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 以及各劳务分包人之间的协调和现 场管理；对劳务分包人的履约及综合管理能力进行评估、指导、监督，并对本工程发生的劳务纠纷 承担连带责任；

（12）劳务分包人应当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劳务作业，不得再行分包或转包；

（13）劳务分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劳动者上岗前安全生产及职业技能等方面的培训；劳务分包人 的现场作业人员中的特殊、关键岗位和主要技术工种人员必须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劳务作业 人员应当按照本人已取得的岗位资格证书中所规定的工种从事劳务作业；

（14）承包人应建立和完善劳务企业工资预警制度，采取预收担保金、风险金或直接参与劳务 企业工资发放等措施，对劳务企业工资发放实施有效监督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民工工资纠纷；

（15）承包人应按劳务分包合同约定及时发放劳务分包人劳务分包价款；

（16）劳务分包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4.3.14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转包：

（1）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2）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3）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以内部承包合同等形式交由分公司施工，但分公司成立未履行 合法手续的；

（4）采取联营合作等形式的承包人，其中一方将应由其实施的全部工程交由联营合作方施工的；

（5）全部工程由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实施，劳务作业分包单位计取报酬是除上缴给承包人管理费 之外全部工程价款的；

（6）承包人未设立现场管理机构的；

（7）承包人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 等主要管理人员或者派驻的上述人员中全部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8）承包人不履行管理义务，只向实际施工单位收取管理费的；

（9）承包人将工程交由子公司内部承包的；

（10）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转包行为。

4.3.15 承包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为违法分包：

（1）承包人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2）施工合同中没有约定，又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将其承包的部分工程分包给其他 单位施工的；

（3）承包人将主要建筑物的主体结构工程或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4）工程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5）劳务作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劳务作业再分包的；

（6）劳务作业分包单位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机械设备费 用的；

（7）承包人未与分包人签订分包合同，或分包合同未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不满足承包 合同中相应要求的；

（8）承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但劳务分包人同时提供机械设备或组织大宗材料、主要材料 采购的，或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管理的；

（9）采取劳务分包或设备租赁的，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存在异常差别的；

（10）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操作人员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量 管理的；

（11）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分包工程的行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本款补充第 4.6.5 项～4.6.12 项：

4.6.5 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在主体工程施工期间原

则上不得更换，如因重大自 然灾害、人员特殊原因（包括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民等）确须变更的， 应当办理书面手续后方能变更。

除上述情况外，项目部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更换 其余人员 的每人次支付违约金 2 万元。

4.6.6 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应在合同文件中签名备案，以便工程建设过程中签署各类经济、技 术文件时核查。

4.6.7 本项目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部应按要求提供主要管理人员有关证件供发包人和有关 部门监督、检查。

4.6.8 工程现场使用劳务人员的，承包人应与劳务人员签订相应的劳动合同，若通过劳务公司 用工的，承包人应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并核验劳务公司与所用劳务人员的劳动合同）。

4.6.9 工程主体工程施工期间，项目部的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 专职质检员不得再在其他项目投标中拟任职务。

4.6.10 本工程建设过程中，项目部有关造价文件必须由水利造价人员编制、签名盖章。

4.6.11 承包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 规定以及 主体工程、隐蔽工程 等重点时段和关键环节必须在工地，否则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违约金 2000 元；（**说明：其他岗位人员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管理需要确定**）每月驻工地天数不得少于 天，否则每缺勤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4.6.12 全省在建水利项目现场人员名单公示及广域网考勤管理，按照省水利厅有关规定执行。

4.11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不利于施工的外界自然条件、招标文件（含图纸）未说明的污染物影响、招标文件（含图纸）未提供或与提供资料不一致的地表以下的地质和水文条件等 。

本条补充第 4.12 款：

4.12 施工管理记录

承包人应保存施工管理的相关记录，供发包人或相关主管部门检查、稽查或审计时核查。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表(参考格式)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工程设备名 称	型号及规格	数量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计划交货日期	备注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第 5.4.4 项：

5.4.4 禁止使用按非现行有效标准生产的落后产品。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款补充第 6.1.3 项：

6.1.3 承包人采用设备租赁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5） 设备租赁双方应当签订租赁合同，主要内容应包括：设备种类型号，租赁方式、租赁期限、 租赁价格、租赁工作量及结算方式，租赁双方责任及义务，违约及纠纷处理方式等；

（6） 承包人应严格把好设备出租方资格关，不得向没有相关资质的出租方租赁设备；

（7） 设备租赁价格应与同期市场价格相符；

（8） 设备出租方提供操作人员的，操作人员不能代替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对工程施工技术和质 量的管理。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发包人提供的的施工设备见下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表(参考格式)

序号	施工设备名称	型号及规格	设备状况	数量	移交地点	计划移交日期	备注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

注：设备状况栏内填写该设备的新旧程度、购进时间、已使用小时数和最近一次的大修时间。

（2）发包人提供的临时设施：发包人不提供临时设施 。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取得的道路通行权和修建的场外设施应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协调安排，不得妨碍第三者和对第三者造成侵害，并承担对第三者构成妨碍和侵害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仅提供现状道路，成交后承包人负责对其所使用的交通道路及其附属桥、涵、闸进行必要的维修加固，若造成损坏，应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和完工验收前予以恢复，相关费用包含在项目的单价、合价和总价中，不单独编列，发包人亦不予支付。如果承包人对损坏的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不及时维修，发包人有权指派其他承包人完成本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减。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发包人将在合同生效后 14 日内通过监理人书面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承包人应在其后的 14 日内，将符合要求的控制网提交监理人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 / 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1.5 发包人应组织审核承包人开工前编制的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含 措施费用明细清单），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的落实情况据实支付，并对承包人费用使用落实情 况进行监督。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8 承包人对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负总责，开工前应编制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 使用计划（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按照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开展安全生产工作、使用安全生产措施费用，并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包括分包人）进行检查。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国家、行业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 。其中 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 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审查。承包人应进一步辨识、补充达到和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清单。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

9.4.7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建设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的相关要求，严格落实防止粉尘污染、防 止空气污染的相关措施。

（1）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主要包括：对易产生粉尘污染的水泥、渣土等材料的装卸、运输过程 进行封盖，保证车斗严密无泄漏；对进出施工现场的各类车辆，在进出施工场区时，对车轮及底盘部位进行喷淋清理，清理达标后方能进出施工场区；定时对施工区域内的道路和施工作业面采取清 扫、洒水措施，有效降低扬尘；施工区内各类车辆车速不超过 20 公里/小时，最大限度降低扬尘产 生粉尘污染；对粉尘较大的各类施工原材料堆放区要采取喷淋、覆盖等降尘措施；对土方开挖、填 筑等长时间暴露作业面，应采用覆盖、洒水、水保植绿等措施。

（2）防止空气污染的措施主要包括：现场所有机械和车辆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燃油规定，使 用环保燃料，实现机械和车辆尾气达 标释放；施工现场、生活区严禁焚烧各种工作及生活垃圾；应 将施工区内产生的有毒、有害、燃爆气体控制在国家环境保护规定范围，为职工配备必要的 防中毒 劳动保护用品；施工中要优先选用环保型材料，减少环境污染，降低对工作人员危害；配备必要的 喷淋、洒水、降尘设备用于施工降尘等。

9.7 文明工地

9.7.1 本合同文明工地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制定的“文明工地标准 ”文明施工，并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提出施工全过程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承包人承担文明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否则，发包人有权对相关措施费不予支付，且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

11.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1）日降雨量大于 100 ㎜的雨日超过 1 天；

（2）风速大于 24.5 m/s 的 10 级以上台风灾害；

（3）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大于 3 天；

（4） 日气温低于 -20 ℃的严寒大于 3 天；

（5)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20 ㎜及以上 ；

（6）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因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应按下表约定的金额支付违约金：

关键节点工期及逾期完工违约金表

序号	项目及其说明	完工日期	逾期完工违约金（元/天）
1	开工	以监理开工通知为准	
2	完工	承诺工期内	项目完工验收时，延期完工一天，承包人按 3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工程延期 10 天以上的，10 天以上时间按 5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上限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2%。

（2）表中各项逾期完工违约金将单独予以确定，但其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 不设提前完工奖金 。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_____。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 13.1.2 项补充：

混凝土工程所使用的原材料及其拌和物水胶比等应满足耐久性指标的规定要求。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施工初期布设观测点对在建工程进行必要的施工期观测，形成观测报告，在单位工程验收时提交。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

13.2.3 水利工程质量终身责任管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执行。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__合格___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合格 / 优良标准要求；优良标准为：符合《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SL/T 223-2025）合格 / 优良标准要求。达到优良的奖金为___/____。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发包人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 案资料。

本条补充第 13.9 款：

13.9 工程创优

13.9.1 创优承诺：/；创优承诺未实现的视为违约，违约处理：/。

（**说明：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已作出相应承诺的适用于此项**）

13.9.2 优质优价费用

工程获得（说明：优质工程类奖），奖励/万元优质优价费用。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5 水工金属结构、启闭机及机电产品（**说明：根据项目包含的设备确定**）进场后的交货检 查和验收中，承包人负责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参加交货检查和验收，并由承包人承担材料、设备的卸车、场内运输、仓储保管等 。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根据有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由监理单位主持发包人和承包人研究确定。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和监理人开展检测工作 。

15.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 %,关键项目： / ，单价调整方式： / 。（**说明：如不调整，空格处均填“/ ”**）

15.3 变更程序

15.3.3 变更指示本项补充第（3）目：

（3）对于因设计变更引起的合同变更，发包人应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变更的有关规定履行设计变更审批手续后方能进行合同变更。重大设计变更文件， 由项目法人按原报审程序报原初步设 计审批部门审批；一般设计变更文件由项目法人组织有关参建方研究确认后实施变更，并报项目主 管部门核备，项目主管部门认为必要时可组织审批。未履行设计变更手续的，合同变更无效，相应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第 15.4.3 项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应按投标单价费用构成和相应费率进行组价；人工、材料、机械台时用量按照现行水利部预算定额和安徽省预算补充定额确定，上述定额不包含 的，可参考其他行业相关定额确定；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时价格采用投标价格，投标价格中 不包含的，依据造价信息确定。涉及价格调整的，按照合同条款第 16 条进行调整（**说明：如已约定了价格调整**）。

本款补充第 15.4.4 项：

15.4.4 招标文件第五章工程量清单“预计变更项目单价汇总表 ”中列明的项目若发生，则执行投标人投标报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承包人实现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为：_____/_____。

15.8 暂估价

15.8.1（1）发包人和承包人组织招标的暂估价项目：_____/_____；发包人组织招标 的暂估价项目：_____/_____。

（2） 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方式选择暂估价项目供应商或分包人时，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_____/_____。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本项目不调整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价格调整的项目：本工程仅对柴油、汽油、钢筋、水泥、炸药、砂石料.....（**说明：由招 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约定**）进行调整，其余材料、人工、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均不做调整。

材料价格调整的具体方法为（**说明：招标人可另行约定**）：

△P = P0-Max（P1 ，P2 ）*（1± r%）

△P：材料价格调差额； P0 ：施工当月上述指定造价信息来源对应的信息价；

P1 ：投标人对应投标材料价格； P2 ：投标截止日前上述指定来源对应的最新信息价；

r ：风险幅度系数，r=/ （**说明：主管部门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物价波动在风险幅度范 围（-r%,+r%）以内不进行价格调整；价格调增时取“+ ”号，价格调减时取“— ”号。

（**说明：“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 ”一般填写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信息，如无，则填写就近地区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造价信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则对原约定完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上 述价格调整公式时，P0>Max（P1 ，P2 ）不予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则对 原约定完工日 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上述价格调整公式时，P0<Max（P1 ，P2 ）不予调整。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

本项目补充：（**说明：仅针对河道开挖或堤防土方工程；技术条款有关章节计量方法据此相应修改**）

土方工程量计量依据为三方(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人)联合测量成果，经计算若工程量变化超 过设计工程量 5%，则另行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独立机构测量，其测量结果做为计量依据。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安全生产费用外，总价子目的计量按照通用条款约定进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30 %，分1次支付给承包人。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和付款时间为：

1）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100 %，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了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2）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 %。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 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3）第三次预付款 ……。

……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约定为： / 。

17.2.2 预付款保函（担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担保约定为：承包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

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预付款保函的形式必须是见索即付保函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1）工程预付款在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时开始扣款，直至合同累计 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70 %时全部扣清。

$$R = \frac{A}{(F_2 - F_1)\ S}\ (C - F_1S)$$

式中：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1——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2——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上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均指价格调整前未扣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约定为： /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2）逾期付款违约金：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本款补充第 17.3.5 项～17.3. 7项：

17.3.5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与使用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编制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和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含措施费用明细清单）， 安全生产费用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落实情况据实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由发包人根据承包人实施过程中措施落实情况据实支

付，由监理人审核确认、发包人审批后进行计量与支付。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需要采取安全措施超支部分的费用自负，结余部分归发包人所有。

补充第 17.3.3 项工程进度付款支付时间：本项目按月工程进度付款，发包人根据监理签认的月工程进度款及时支付给承包人，每次付款比例为承包人实际完成月工程进度款的85%:完工验收合格后付至总工程价款的90%:经工程结算审核后，付至审核价款的97%。余款3%作为工程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结束后退还。

注:若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担保等形式提供质保金的，发包人可在结算审核定案后付至审核价款的100% 。

17.3.6 人工费用

人工费用按月支付，承包人每月将人工费用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审核后（将工程款中人工费 用）单独支付。人工费用占工程款比例为 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皖水建设函〔2022〕166 号），人工费用应不低于当月工程进度款的12%）。

17.3.7 承包人应保存工程计量和支付的记录，并在发包人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计。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 / %，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结算总额的 3 %。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14天内，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的，发包人应同时返还扣留的质量保证金。（**说明：适用于逐次扣留。需注意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质量保证金**）

工程完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额的 3 %或由承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担保。（**说明：适用于一次性扣留或提交担保**）

质量保证担保的形式可以为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

17.4.2 在第 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 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的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

17.5 竣工（完工）结算

17.5.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 6 份。

17.6 最终结清

17.6 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 6 份。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 完工结算资料 。

18.竣工验收（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本工程法人验收包括： 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等 ；政府验收包括： 阶段验收、专项验收和竣工验收等 。验收条件为： 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及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验收程序为： 按照行业主管部门及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

18.2 分部工程验收

18.2.2 本工程由发包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为： 由发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确定并及时通知承包人 ，其余由监理人主持。

18.3 单位工程验收

18.3.4 提前投入使用的单位工程包括： / 、 / 、 / 。

18.5 阶段验收

18.5.1 本合同工程阶段验收类别包括：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验收规定执行 、 / 、 / 。

18.6 专项验收

18.6.1 本合同工程专项验收类别包括：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验收规定执行 、 / 、 / 。

18.7 竣工验收

18.7.3 本工程不需要（需要/不需要）竣工验收技术鉴定（蓄水安全鉴定）。

18.8 施工期运行

18.8.1需要在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为：由发包人书面通知 、 / 、 / 。

18.9 试运行

18.9.1 试运行的组织：发包人；费用承担：承包人。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如下：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24个月。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合同工程完工验收或投入使用验收后，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办理工程交接手续，承包人应向发包 人递交工程质量保修书。

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但缺陷责任范围内的质量缺陷未处理完成的应除外。

19.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说明：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标**

准）。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和（或）安装工程一切险投保人：承包人以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的名义投保 ；

投保内容： 按有关规定办理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 按有关规定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为其履行 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费率：按有关规定办理 ；

第三者责任险保险金额： 按有关规定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0.5 其它保险

需要投保的其它内容：承包人必须为其职工（含所有临时雇佣人员）的（人身）事故险投保，保险费由投标人承担并支付 ；

保险金额、保险费率和保险期限：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咨询后确定 ；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保险凭证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各项保险生效后的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有关生效证据和保险单副本 ；

保险条件：由承包人向有关部门咨询后确定 。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承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到存在的风险，并在编制工程项目单价、合价和总价时予以考虑；

发包人负责补偿的范围与金额：/。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节 廉政协议书

廉政协议书（格式）

施工合同名称 ：_____

施工合同编号 ：_____

发包人（甲方）：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为加强安徽省水利水电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水利水电建设项目中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各种非法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要求，特签订本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认真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　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水利水电工 程建设管理、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规定和规范。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责任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 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 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不准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从事与甲方工程交易行为有关的材 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宴请和营业性健身、娱乐等活动。 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与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设备、材料采购、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强行向 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不准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 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 设的有关政策，并遵守如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 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

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 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营业性 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如有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责 任人和责任单位负责人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书的有效期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相应承发包合同终了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一式 四 份， 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并分送甲乙双方主管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各 一 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四节 安全生产责任书

安全生产责任书（格式）

施工合同名称：_____

施工合同编号：_____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为进一步落实施工过程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有效保障从业人员 人身安全和职业健康，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水利部《水利 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和安徽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订本安 全生产责任书。

一、 目标与要求

1.强化承包人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2.严格兑现投标文件中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承诺。

3.事故控制目标：不发生死亡事故及重伤事故。

二、承包人安全生产责任

1.认真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 ”的方针，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 程规范，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建设。

2.建立健全及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项目经理对本项目的施工安全生产全面负责，明确落实各部门、各环节、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

3.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设立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保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有职有权。

4.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结合本项目特点，建立并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 日常检 查、隐患排查治理、事故报告等规章制度。

5.提升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技能。认真开展“三级安全生产教育 ”；保证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各作业场所悬挂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施工前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6.保证安全生产投入。不得挪用安全生产费用，施工安全生产投入应满足实际需要。

7.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六项机制 ”，经常 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认真落实项目主管及安全生产监督等机构的检查意见并按时反馈整改结果。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方案要做到责任到人、明确时限、规范程序，保证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8.制定各类有关安全生产方案或预案。辨识危险源和危险性较大的单项工程，对达到一定规模 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制定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组织论证；有度汛要求的工 程，制定相应的度汛方案；编制应急救援预案，并保持与地方相关部门联系畅通。

9.严格执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事故发生后，应及时向地方安监部门 和本项目安全生产监督机构、发包人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保护事故现场，配合事 故调查，妥善处理事故善后工作；严格落实 “ 四不放过 ”处理原则。

三、本责任书一式 三 份，发包人与承包人各存 一 份，报送安全生产监督机构 一 份。

四、本责任书自签订施工合同起执行，至合同工程完工验收结束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五节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

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格式）

本人____（姓名）____担任_____（工程名称）_____工程项目的施工单位项目负责 人，对该工程项目的施工工作实施组织管理。本人承诺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标 准规范履行职责，并对合理使用年限内的工程质量承担相应终身责任。

承诺人签字：_____

身 份 证 号 ：_____

注册执业资格：_____

注册执业证号：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 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 ”）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的投标，并确定其为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22.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_____；

建设任务：_____。

23.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它合同文件。

24.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

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25.工程承包范围及合同工程量

（1）工程承包范围：（包括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名称；其中渠系或堤防工程，必须标注起止里 程桩号）_____。

（2）主要合同工程量：（以招标文件为准）

_____

26.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承包方式：_____。

（2）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其中：安全生产费用_____万元，暂列金额_____万元，暂估价_____万元。

27.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28.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29.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30.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31.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按时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万元。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在发包人颁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 应在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32.合同工期及进度

（1）工期为_____。

（2）为满足本工程总工期的要求，承包人承诺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使本合同以下关键项目进度 满足控制性工期要求。

关键项目控制性工期表

序号	关键项目名称	最迟完工日期	备注

3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包括：_____。

34.变更的范围和内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按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增加或减少合同中关键项目的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_____%，关键项目：_____，单价调整方式：_____。（如不调整，空格处均填“/ ”）

35.价格调整

（1）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_____

_____

_。

36.预付款

（1）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分____次

支付给承包人。 各次预付款的支付额度与付款时间为：

1）第一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_%，付款时间应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预付款担保，并经监理人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天内予以支付。

2）第二次预付款金额为工程预付款总金额的_____%，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 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 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14天内予以支付。

3） ……

（2）工程材料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方法约定为：　　。

37.质量保证金

每个付款周期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为工程进度付款的_____%，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为结算总额的_____%。合同工程完工证书颁发后 14天内，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担保的，发包人应同时返 还扣留的质量保证金。（**说明：适用于逐次扣留。需注意工程完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发包人不得同时扣留质量保证金**）

工程完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为结算总额的_____%或由承包人提交同等金额的质量保证 担保。（**说明：适用于一次性扣留或提交担保**）

38.缺陷责任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如下：_____。

39.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_____。

40.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4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　包　人：（盖单位章）	承　包　人：（盖单位章）
地　　址 ：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电　　话 ：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函格式

（格式如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履约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已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 简称“承包人”） 于_____年月_____日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 的投标文件。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元）。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合同工程完工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预付款担保函

（格式如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允许更改，如确需更改，须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

预付款担保函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 “发包人”） 于_____年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 书面通知后，无条件地在 7 天内予以支付。但本担保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已扣回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工程款支付担保格式

工程款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 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____年月___日订立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发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合同中约定的工程款支 付义务，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承包人与发包人订立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最终结清付款支付完毕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 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如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 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你方还需向我方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证明材料。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

_____

附件五：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签名备案表

序号	姓　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签　名	备　注
1		项目经理			
2		技术负责人			
3		……			
4					
5					
6					

注：表中人员必须本人亲自签名。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 求（合同技术条款）、图纸及《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2 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除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根 据招标设计图纸并参照《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计算规则计算的用于投标报价 的估算工程量，不作为最终结算工程量。最终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并符合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并参照《水利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1）计算规则等规定，按施工图纸计算的有效工程量。

1.3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目的工作内容和要求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 的规定。

1.4 工程价款的支付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

2.投标报价说明

投标人无需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投标文件格式报总价并计算投标报价浮动率即可。

第六章　图纸（招标图纸）

1. 招标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号	版本	出图日期	备注

2. 图纸

随同招标文件发布，投标人自行在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合同技术条款）

说明：本章参照《 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 术条款）(2009 年版)，并根据招标工程具体情况编制。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

十、投诉承诺

十一、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销本投标文件。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4．如我方中标：

（1）同意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按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技术条款施工，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 程。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 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同意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投标有效期。

7．_____（其它补充说明）。

附录：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录：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

1.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 _____（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

2.本次投标提供的资质证书、业绩及奖项等一切材料均真实、有效、合法。否则，我公司愿意接受招标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3.本次投标为我公司自行投标，未出借、转让资质证书，未让他人挂靠投标。

4.未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未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5.未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 的合法权益。否则，我单位愿意接受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管处理并公告处理结果，由此造成的一切损 失，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6.中标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不将中标项目肢解 后分别向他人转让；不违法分包。

7.如提出异议（投诉），对提供的异议（投诉）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恶意异议（投诉）；不捏 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异议（投诉），影响交易活动正常进行；否则，我公司

愿意接受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作出的相关处理、处罚。

8.本次投标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 _____（其他补充承诺）。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1.1.2.4	姓名：_____	
2	工期	1.1.4.3	_____	
3	缺陷责任期	1.1.4.5	_____	
4	分包	4.3	_____	
……	……	……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年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系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如有授权）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 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即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社保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 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 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 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专业工程，合同份额占比：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专业工程，合同 份额占比：_____；

……。

5. 联合体成员_____为中小企业，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内容占比为_____%，其中联合体 成员_____为小微企业，在本项目承担的工作内容占比为___%，同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如采用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时填写，否则无需填写。）

6.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7.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8.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 本协议书一式 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或所有标的信息不能填写全面的，无需提供；请投标人务必 全面、准确了解相关政策等相关信息后，谨慎提交。

供应商须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将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四、投标保证金

五、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投标总价

招标人:_____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_____(盖造价专业人员执业专用章或电子执业章)

编制时间：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后期投标报价浮动率的计算按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投标报价浮动率=【投标报价-不可竞争费（暂估价、暂列金额）】/【最高投标限价-不可竞争费（暂估价、暂列金额）】*100%（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备注：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包含

在报价让利中，不参与投标 报价浮动率的计算。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执业资格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施工管理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

1.应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以及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

师注册证书、职称资格证书、安全 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扫描件。

2. 如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有业绩要求的，应附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 用信息平台网页截图。网页截图应能够证明其所在项目担任岗位以及对类似项目（如要求）指标的要求， 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3.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社保证明。

4.应附专职人员的身份证以及其他相关证书（如施工员岗位证书、质检员岗位证书、水利造价工程师 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资格证书等）的扫描件。

5.发包人出具的证明（如有）。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如有分包）

分包人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项目

八、资格审查材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td><td colspan="4"></td></tr>
<tr><td>传真</td><td colspan="2"></td><td>网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8"></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员工总人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联合体（如有）的有关证明材料。

（二）近 3 年财务状况表

（近 3 年指_____年至_____年）

财务状况表

名　　称	单　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二、净资产				
三、总资产				
四、固定资产				
五、流动资产				
六、流动负债				
七、负债合计				
八、营业收入				
九、净利润				

注：1.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 表的扫描件（**无需提供“财务情况说明书”**),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 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本表并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招标文件对该项无要求的无需填写。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指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合同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金额	
开工日期	
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 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 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1.附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安徽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网页截图。网页截图应能 够证明项目详细信息包括对时间年限以及对类似项目指标的要求，除网页截图外，投标人无须再提 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本表并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招标文件对该项无要求的无需填写。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

（近年指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序号	诉讼或仲裁事项	诉讼或仲裁中的地位	缘由	结果	备注
一	诉讼事项				
二	仲裁事项				

注：1.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施工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 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本表并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招标文件对该项无要求的无需填写。

九、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

致：（ 招 标 人 名 称 ）

我方将对_____进行投标。我方承诺：

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安徽省水利厅及项目所在地关于农民 工工资监督管理有关规定，办理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手续，保障农民工的权益，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如违反承诺，我方同意发包人对我方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按有关规定接受任何处罚。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投诉承诺

_____（项目监督部门）

我单位如对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提起投诉，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投诉事务或由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并做如下承诺：由法定代表人自行办理投诉事务的，应当将《投诉递交函》随同投诉书同时递交；委托代理人投诉的，应当将《投诉授权委托书》随同投诉书同时递交。《投诉递交函》或《投诉授权委托书》为投标文件内容，我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选择其中一项详细填写。

我单位及法定代表人配合监管部门对投诉的调查、处理。法定代表人三次以上不到监管部门指 定约谈场所的，视为拒绝配合投诉调查。如我单位为投诉人，监管部门可以驳回我单位提出的投诉；如我单位为被投诉人，将承担对我单位不利的投诉处理决定风险。

有关示范文本如下：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诉递交函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电话_____，由我负责办理本项目投诉事务。我单位不再委托其他人员办理有关投诉事务。如有他人以我单位名义办理该项目投诉事务，均视为冒充我单位人员，属招摇撞骗行为，监管部门应不予受理，有 权对冒充人员身份信息予以曝光，并可凭此委托书代表我单位向有关国家机关报案，其法律后果由冒充人员承担。

办理投诉事务是指：1.投诉书的提交　2.投诉的陈述和申辩　3.投诉质证 4.配合监管部门 对投诉事项的调查　5.投诉回复领取 6.撤回投诉　7.向有关领导和部门反映情况　8.其他与投诉有关的事项。

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_日

注：投诉递交函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其中法定代表人签字应与投 标人单位数字证书（CA 锁）内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一致（系同一人所签），投标人投诉时应持该投诉 递交函，否则投诉不应受理。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

投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_____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我已知晓投诉事项，

本人电话_____用于投诉沟通。现委托（ □1 名 □2 名）代理人，分别为：

1. 姓名_____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2. 姓名_____电话_____身份证号_____

为我方办理投诉事务授权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授权提起投诉，办理有关投诉事务。以上人员无权转托他人办 理有关投诉事务，除以上人员外，我单位不再委托其他人员办理有关投诉事务。如有他人以我单 位名义办理该项目投诉事务，均视为冒充我单位人员，属招摇撞骗行为，监管部门应不予受理， 有权对冒充人员身份信息予以曝光，并可凭此委托书代表我单位向有关国家机关报案，其法律后 果由冒充人员承担。

委托期限：与投标有效期相同。

本委托书中办理投诉事务是指：1.投诉书的提交 2.投诉的陈述和申辩 3.投诉质证 4.配 合监管部门对投诉事项的调查 5.投诉回复领取 6.撤回投诉 7.向有关领导和部门反映情况 8.其他与投诉有关的事项。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投标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1._____ 2._____

___年___月____日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其中法定代 表人签字应与投标人单位数字证书（CA锁）内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一致（系同一人所签），投标人投 诉持该授权委托书，否则投诉不予受理。

十一、其它材料

良好行为记录证明材料、投诉承诺等。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组织设计

（一）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工程的施工组织、施工方法、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等，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　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施工组织设计还应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安全生产、防汛度汛、文明施工、水土保持、环境保护管理方案。

施工组织设计应附的文字说明及附图见下表（不限于，仅供参考）：

序号	名　　称	备注
1	工程概况	
2	主要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3	对工程施工重点、技术关键点的理解认识和对策措施	
4	质量保证措施	
5	创优方案	
6	安全生产保证方案及创建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方案	
7	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措施	
8	防汛度汛	
9	为其它承包人提供方便的措施等	
10	施工总平面布置及附图附表	

11	施工进度安排及附图附表	
12	有关施工建议	
13	……	

注：1.混凝土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至少应包括保证混凝土结构耐久性和外观质量的施工措施，须包含以下内容：（1）选用质量稳定并利于改善混凝土抗裂性能的原材料、合理的水胶比和可靠的温 控防裂措施及养护措施；（2）选用合适的模板材质和刚度、保证外观美观的拉杆型式和模板安 装措施，架立钢筋及保护层垫块设置的方式和数量足于确保钢筋保护层厚度；（3）浇筑和振捣 方式能确保混凝土均匀、密实；合理预留沉降缝、伸缩缝并进行细部处理的措施。

2.安全生产保证方案至少应包括以下三部分内容：（1）建立以安全生产责任制为核心的保证 体系，包括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和安全生产目标等；（2）明确工程安全生产重点部位和关键 环节，提出有针对性安全技术措施；（3）施工现场实体防护投入，包括费用和主要防护设施等。

（二）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件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件二：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件三：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附件四：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件五：施工总平面图

附件六：临时用地表

附件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件二：

拟投入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件三：

拟投入本标段的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件四：

计划开工日期、完工日期和进度网络图

1．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_____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件五：

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及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件六：

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	位置	需用时间

_____（招标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定标资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自拟，根据定标因素自行提供